

合同登记编号	项目类别
	养护施工

2024 年成品油税资金用于仁怀市农村公路 日常养护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仁怀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贵州省仁怀市国诚道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成品油税资金用于仁怀市农村公路 日常养护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仁怀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贵州省仁怀市国诚道路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切实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巩固建设成果，公路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路产完整，路权得到有效保护，创造畅、洁、安、美的交通环境，做好 2024 年成品油税资金用于仁怀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 2024 年成品油税资金用于仁怀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施工承包人。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 2024 年成品油税资金用于仁怀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施工承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4 年成品油税资金用于仁怀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 2、工程地点：仁怀市境内
- 3、工程内容：仁怀市范围内已列养新增国省道、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具体路线名称及里程以省市最终下达纳入当年度农村公路养护计划数据为准），经甲方审批同意实施的养护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1、本合同段工程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经甲方同意实施的养护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 壹 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合同价为 603 万元，工程量据实收方结算。

2、付款方式：

(1) 日常养护：甲方每月组织对管养公路原则上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巡查检查考核，次月初对上月考核情况汇总后全额支付上月日常养护费，甲方凭考核结果及上月支付养护工人工资银行转账存单全额划拨日常养护费。

(2) 养护工程：养护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至 80%，余款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扣留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施工期和乙方负责的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修复，乙方不进行修复的，由甲方组织进行修复，修复费用从甲方应付乙方工程余款中扣减，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

4、相关保险

工人养老保险及相关规费已纳入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单价内，由乙方自行缴纳。

第四条 工程质量检验

1、采购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规范、细则

2、日常养护考核详见《仁怀市县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仁交发〔2024〕23 号）



3、本工程所有乙方试验费用及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新增试验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做好工程验收前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5、养护工程完工后，乙方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完成竣工文件编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指导乙方开展公路养护，协调乙方在养护工作中发生的各类纠纷。

2、每月组织对乙方养护线路按月考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并督促乙方按月支付养护工人工资。

（二）乙方责任

1、挡墙、桥涵、边沟等构造物完好，标志牌、警示桩、候车亭、里程碑等附属设施完好，做好行道树扶正、保土的相关工作。

2、路面清洁、无堆积物、无积水，路肩整洁，路肩边缘 0.5 米内无杂草、无堆积物等。

3、保持边沟、桥涵排水畅通，桥梁泄水孔等无淤塞，边沟内无超过 10 公分杂草，护面墙、边坡 2 米内无刺草，边沟墙上无堆积物。

4、及时清理单堆数量在 2 立方米以内坍方。

5、上路巡查，对挖掘、侵占、损坏、污染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6、发现公路路基缺口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设置警示



标志并上报，危及行车安全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管制交通，并立即通知甲方及所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汛期、凝冻期间要加强巡查，及时掌握路况信息。

7、做好安全生产，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桔黄色安全作业服，养护作业前后设置安全锥等警示标志，遵守养护作业操作流程，确保自身安全。

8、特殊情况发生时，要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遣和指挥。

9、乙方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培训，并根据作业风险和人员数量为养护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必要时应提高保险金额以充分覆盖潜在损失。

10、按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配齐相关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巡查、隐患等台帐。

11、严禁使用除草剂等有毒危险化学品物品处置杂草。

13、按月发放作业员工资。

14、根据施工需要、建设管理和安全部门的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及夜间照明等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层层签订安全责任状，确保施工安全。

15、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畜伤亡和财产损失及施工造成的地质隐患、安全隐患等产生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及时将情况上报甲方。未及时发现并上报而发生事故的，按安全协议约定执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6、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发现项目安全隐患必须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如乙方未及时报



告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施工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公开招标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规范。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乙方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招商谈判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八条 解除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养护承包合同：

- 1、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完不成养护任务的；
- 2、严重失职，给养护考评造成严重影响的；
- 3、不负责任，对行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
- 4、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签章）

法人代表：



承包人（签章）

法人代表：



陈华忠

委托代表：

陈华忠

项目经理：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仁怀市国酒中路

单位地址：

邮 编：564500

邮 编：

电 话：0852-2223535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帐 号：

帐 号：

2024年11月13日

